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乳财农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第 1 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0〕162 号)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第 1 批)的通知》,现将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第 1 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 1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农田建设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9〕46 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下达预算及时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。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,2021 年农田建设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,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,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

二、根据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，现一并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 2)。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1 年度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(1100252)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别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任务 面积（万亩）	金额
乳源县	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0.80	634.00